

「臺灣證券交易所銳聯臺灣高薪酬 100 指數」編製規則

一、中、英文指數名稱

- (一) 中文指數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銳聯臺灣高薪酬 100 指數
- (二) 中文指數簡稱：臺灣高薪 100 指數
- (三) 英文指數名稱：TWSE RAFI[®] Taiwan High Compensation 100 Index
- (四) 英文指數簡稱：Taiwan HC 100 Index

二、基期、基期指數

2014 年 8 月 11 日、5000 點。

三、採樣母體

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為採樣母體，但排除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依第 50 條停止買賣的股票、及外國企業來臺上市股票。

四、成分股篩選方法

「臺灣高薪 100 指數」依據下列步驟篩選成分股：

(一) 流動性檢驗

- 1. 刪除在最近 1 年期間(前 1 年 6 月至當年 5 月)，日平均交易金額最小 20% 的股票。
- 2. 日平均交易金額以實際有交易之日數計算。

(二) 高薪及獲利篩選

- 1. 將採樣母體內符合流動性檢驗標準的股票，先分別依據下列高薪及獲利能力條件進行篩選後，再選取同時符合 2 項條件的股票：
 - (1) 高薪：選取最近 3 年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的算術平均數最高 1/3 之股票（「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 員工福利費用 ÷ 員工人數）。
 - (2) 獲利能力：選取最近 3 年稅後淨利的算術平均數為正數，且最近 1 年底的每股淨值至少 10 元之股票。
- 2. 薪酬規模：將同時符合高薪及獲利篩選條件的股票，以最近 3 年「員工福利費用」的算術平均數遞減順序排列，選出最大的前 100 支股票，作為「臺灣高薪 100 指數」的成分股。

(三) 非量化指標篩選

「臺灣高薪 100 指數」的成分股有下列情事，得刪除成分股，必要時亦可由執行指數維護之部門召開諮詢委員會決議刪除，並依照薪

酬規模遞補至成分股總數為 100 支。

1. 成分股公司之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最近三年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情事，經判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成分股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19 款之情事或第 2 條第 26 款重大損害勞工權益之情事。

(四) 基本面加權

「臺灣高薪 100 指數」以 2 項基本面因素作為成分股加權依據。

1. 計算個別成分股的 2 項基本面因素：
 - (1) 最近 3 年員工福利費用的算術平均數 \times (1+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3 年移動平均數的成長率)
 - (2) 最近 3 年「稅後淨利」的算術平均數
2. 分別計算個別成分股單項基本面因素占所有 100 支成分股該項基本面因素合計數的百分比。
3. 個別成分股的「基本面數值」由上述 2 項百分比的算術平均數乘以 1,000,000,000 計算而得。
4. 以定期審核基準日的收盤資料計算每支成分股的「高薪係數」(High Compensation Factor, C_i)，計算方式為以個別成分股的「基本面數值」除以「市值」(股價 \times 發行股數)。「高薪係數」為用以將「市值」計算成分股權重調整成為以「基本面數值」計算成分股權重。
5.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10%。

五、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有關成分股之納入和刪除、股數變動和基值調整等，除以下所列外，皆依據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執行：

(一) 成分股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一次(6月)進行成分股審核，以審核月份的第 3 個營業日之收盤資料為審核依據。每次年度定期審核後，維持固定的成分股數目為 100 支。
2. 為降低指數成分股之替換率，訂有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薪酬規模」排名在第 80 名以上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現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121 名以下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
3. 成分股定期審核結果，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於審核月份的第 7 個營業日發布技術通知。技術通知發布後，經間隔 5 個營業日，自第 6 個營業日起生效(亦即於審核月份的第 13 個營業日起生效)。

(二) 成分股不定期調整

1. 若成分股有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之情事，將從指數

中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故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可能不足 100 支。但成分股若因減資彌補虧損換發股票、現金減資換發股票、被其他公司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而停止買賣，則不予刪除。在停止買賣期間，以停止買賣前一營業日收盤價、原發行股數和原高薪係數保留在指數中持續計算。

2. 兩家以上成分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其成分股資格，並以原成分股的「基本面市值」(股價×發行股數×高薪係數)或原多支成分股合併的「基本面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高薪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被合併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3. 成分股公司單獨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新設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轉換後或新設的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取代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基本面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高薪係數。若有成分股因股份轉換而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4. 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以股份或股份加現金方式合併，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以該公司取代被合併的成分股公司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基本面市值」回推新成分股的高薪係數。
5. 若成分股公司被非成分股公司全部以現金方式收購，則將該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
6. 若一家成分股公司分割成兩家以上公司，分割公司或分割受讓公司若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則保留或納入成為新成分股，並以原成分股的「基本面市值」回推該等成分股的高薪係數。因成分股之分割，可能會導致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超過 100 支。
7. 若成分股公司之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最近三年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情事，經判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得將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必要時亦可由執行指數維護之部門於 2 月、6 月及 10 月召開諮詢委員會決議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故在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可能不足 100 支。
8. 若成分股公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2 條第 19 款之情事、第 2 條第 26 款重大損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得將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必要時亦可由執行指數維護之部門於 2 月、6 月及 10 月召開諮詢委員會決議刪除。所產生的空缺將在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補齊，故在

定期審核以外期間的成分股數目可能不足 100 支。

(三) 成分股經變更交易方法後之刪除價格

成分股因變更交易方法而刪除時，將以零的價格從指數中刪除。亦即刪除該成分股時基值不作相對的向下調整，指數值會降低，以反映該股票從最後收盤價格調降為零之減損。

(四) 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由督導指數編製或維護部門之副總經理擔任，成員由指數業務相關部門（交易部、上市一部、公司治理部、企劃研究部、資訊服務部）及銳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派一員參與表決。主席與成員皆一人一票，採過半數決議。

(五) 其他

若指數業務相關部門認為有其他必要討論之事項，得由指數維護部門於 2 月、6 月及 10 月召開諮詢委員會決議。

六、指數計算

(一) 於股市交易時間內發布即時計算之「市值指數」(Capital Index) (不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text{指數} = \frac{\text{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text{當日基值}} \times \text{基期指數}$$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不作調整)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times S_{i(t)} \times c_i}{Divisor_{(t)}} \times 5000$$

n = 指數成分股數目

$P_{i(t)}$ = 在 t 日的股價

$S_{i(t)}$ =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_i = \text{高薪係數 (High Compensation Factor)} = \frac{V_i}{P_{i(t_{rec})} \times S_{i(t_{rec})}}$$

V_i = 基本面數值 (Fundamental Value)

t_{rec} = 最近 1 次成分股重設日

$Divisor =$ 基值

$P_{i(t)} \times S_{i(t)} \times C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基本面市值」

註 1: 基期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 在基期之基值即為當時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

$$\sum_{i=1}^n P_{i(\text{launch})} \times S_{i(\text{launch})} \times C_i, \text{ launch} = \text{基期。基期之基期指數}$$

計算如下：

$$Index_{(\text{launch})} = \frac{\sum_{i=1}^n P_{i(\text{launch})} \times S_{i(\text{launch})} \times C_i}{\sum_{i=1}^n P_{i(\text{launch})} \times S_{i(\text{launch})} \times C_i} \times 5000 = 1 \times 5000 = 5000$$

註 3: 基值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三條和第四條調整方式且配合使用高薪係數進行調整，以維持指數之連續性。但若為本編製規則五、(二)中所訂因成分股進行合併、轉換為控股公司、分割，且在維持原成分股的「基本面市值」不變的原則下，回推新成分股的高薪係數，則不調整基值。

(二) 於每一營業日收盤後，發布 1 次「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
(包含現金股利調整)

$$\text{指數} = \frac{\text{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text{當日報酬指數之基值}} \times \text{基期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P_{i(t)} \times S_{i(t)} \times C_i}{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_{(t)} =$ 「報酬指數」之基值

成分股除息時，基值調整公式：

$$\text{當日基值} = \text{前1日基值} \times \left(\frac{\text{前1日收盤後調整之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 - \text{高薪係數調整後之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text{前1日收盤之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 \right)$$

$$DivisorTR_{(t)} = DivisorTR_{(t-1)} \times \left(\frac{\sum_{i=1}^n p_{i(t-1)} \times s_{i(t-1)} \times c_i \text{ after the adjustment(s) by Article 4} - \sum_{i=1}^n d_{i(t)} \times c_i}{\sum_{i=1}^n p_{i(t-1)} \times s_{i(t-1)} \times c_i \text{ before the adjustment(s) by Article 4}} \right)$$

註 1：「前 1 日收盤後調整之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係指已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條調整後的高薪係數調整後市值

註 2：「前 1 日收盤之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係指尚未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第四條調整前的高薪係數調整後市值

註 3： $\sum_{i=1}^n d_{i(t)} \times c_i$ = 高薪係數調整後之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d_{i(t)}$ = 當日發放的現金股利（總額，非每股）

（三）成分股現金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基值調整（若減資原因為彌補虧損，則不須調整基值）

$$\text{當日基值} = \text{前 1 日基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前 1 日的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 - \text{高薪係數調整後發行市值因減資之減少數}}{\text{減資換發新股上市日之前 1 日的高薪係數調整後總發行市值}} \right)$$

高薪係數調整後發行市值因減資之減少數 =
 (停止買賣前 1 日收盤價 × 原發行股數 × 高薪係數) - (恢復買賣參考價格 × 新發行股數 × 高薪係數)

七、指數計算頻率

（一）「市值指數」於股市交易時間內，每 10 秒計算 1 次。

（二）「報酬指數」於每一營業日收盤後，計算 1 次。

櫃買薪酬指數編製原則

一、選樣範圍

本指數之選樣範圍為在本中心掛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且非屬第一上櫃、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本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者。

二、成分股篩選程序：

(一)符合流動性檢驗(詳「三、流動性檢驗」)及基本面條件且發行市值排名在前 200 名者。

(二)基本面條件：上櫃公司最近三年度的薪資變動率¹連續三年均為負數，且最近年度僱用員工人數較前一年度減少者，將不列入篩選範圍。

(三)依平均薪資²排序選取前 66 名。

(四)定期審核時，原成分股平均薪資(薪資費用/平均員工人數)排名在 86 名(含)以內者優先保留，再由非成分股依平均薪資排名依序納入成分股。

(五)為確保各產業類別的分散性，各產業權重不得超過 20%。

三、流動性檢驗

(一)初次審核及年度審核時之非現有成分股：股票在審核前十二

¹薪資變動率係指兩個年度的平均薪資變動率。

²平均薪資=(薪資費用/平均員工人數)。薪資費用係指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平均員工人數=(期初人數+期末人數)/2，若未能取得期初人數，則以薪資費用除以期末員工人數計算平均薪資。

個月的期間中，至少有十個月的每月股票交易量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則該股票將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

(二)現有成分股：在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的期間中，有超過四個月之每個月股票交易量沒有達到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三)在年度審核前交易達二十個交易日以上，且每個月之週轉率均達依公眾流通量減項調整後股數的 1%，亦具有被納入指數之資格。

(四)若交易未滿一個月，則按交易月份比率換算為月週轉率。

(五)前述公眾流通量的減項如下：

1. 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的股數。
2. 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含)的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的股數。
3. 經主管機關限制櫃檯買賣的股數。

四、指數之計算

櫃買薪酬指數於櫃檯買賣交易時間內，每隔十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一次收市

指數。本中心另編製櫃買薪酬指數之報酬指數，就櫃買薪酬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市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sum_{i=1}^{66} \frac{(p_i \times s_i)}{d} \times 100$$

其中

i = 指數中的股票數， $i \leq 66$

p = 成分股最近期成交價格

s = 個股股票發行股數

d = 除數，代表指數基值。

五、成分股之變更

(一)定期審核：櫃買薪酬指數於每年四月的第一個星期五後的星期四辦理年度審核，使用同年三月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資料進行審核，任何成分股的變動會在第三個星期五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二)非定期審核：成分股若在非定期審核期間被刪除，將不會立即遞補其他股票，故在兩次定期審核中間，成分股家數可能會低於 66 支。

成分股公司若發生下列情事，將自指數成分股名單中刪除：

- (1)被收購
- (2)經本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股票
- (3)經本中心公告停止買賣；但若該成分股是因減資換票或
合併而停止買賣則可保留在指數中直到恢復。
- (4)終止上櫃
- (5)其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者

六、成分股權重變更

- (一)若因企業活動導致指數成分股發行股數變動，股數的變動將於企業活動生效日同時進行調整。
- (二)非因企業活動導致發行股數變動，將於除權交易日或次月第一個營業日（以較先者作為調整日），以避免成分股股數頻繁的變動。
- (三)除非市場條件不允許，否則所有調整均在當天指數計算開始前進行。